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武 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被 告 陳奕維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8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武森於民國112年6月13日3時13分許，搭乘被告陳奕維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同學匯KTV地下停車場，與告訴人楊皓為駕駛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武森與陳奕維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他人之犯意聯絡，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眼眶瘀青、左眼球出血、左上臂局部泛紅、瘀青（挫傷）等傷害。告訴人見狀欲駕車離開之際，被告武森另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修車扭力扳手，砸毀告訴人所駕駛之前揭自用小客車，致前揭自用小客車之左側前後車窗玻璃破裂、左側前後車門板金凹陷、後擋風玻璃破裂、後車廂蓋板金凹陷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武森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；被告陳奕維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武森與陳奕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武森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被告陳奕維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及同法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劉得為

法官 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汶潔